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 
7號1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  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秋榮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10031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、分類、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」修正草案乙案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1年9月18日中託查字第101000071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秋榮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10/31/2012  
16:08:07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